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銀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編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北京

北京市西域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編碼: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程晶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 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 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 13:30 在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杨南街 36 号杨桥永辉二楼会议室召开; 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8,447,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程晶晶 律师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181005/SC/cj/ewcm/D4 3 *签署本*